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博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